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YXIS GROUP LIMITED**

### **瀚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16)

#### 本公司上市地位之最新情況 -- 除牌程序進入第二階段

提述一份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的公告（以下簡稱「該公告」）。除非另行定義，本公告中所用的詞彙應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向本公司發出之函件，依照上市規則第 17 項應用指引，本公司於同日起已被置於除牌程序第一階段。本公司須在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之前，提交一份可行的復牌建議。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聯交所以書面（以下簡稱「該函件」）通知本公司，因聯交所於限期前仍未收到本公司向其提交復牌建議以證明本公司具備上市規則第 13.24 條中要求有足夠業務運作或資產以及能解決有關現金資產公司之問題，根據上市規則第 17 項應用指引，聯交所決定從當日起，將本公司置於除牌程序的第二階段。根據該函件，本公司須在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即本公司被置於除牌程序第二階段六個月後的到期日）前最少十個工作天，向聯交所提交一份能夠解決前述問題之可行復牌建議。而於本階段限期屆滿時，聯交所會先考慮本公司之復牌建議而再作決定是否將本公司置於除牌程序第三階段。

復牌建議應清晰，有條理及前後貫徹，及包含有足夠詳情，包括財務預測及清晰載列本公司之未來商業計劃。該可行復牌建議亦將需要遵守上市規則及於香港和本公司成立國家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上述事宜之發展另行作出公佈。

承董事會命  
瀚智集團有限公司

黃汝強  
公司秘書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 *Henry Hung CHEN* 先生 (主席) 及歐詠茵小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Robert Joseph ZULKOSKI* 先生、林敬堯先生及梁經邦先生組成。